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 学法 守法从我做起国旗下讲话稿(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篇一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我演讲的题目是“知法，守法，用法，做合格一中人”。

谈及法律，会给人一种威严之感：所谓法律，就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与准则，规范着人们的行为。

“法”是智慧的象征，对人们的思想进行点播，行为加以制约，如今，在这个法治社会中，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将被追究不同的责任，并加以惩治。我们将来步入社会，就要做到遵守法律法规，但现在作为中学生也要遵守校级班规，让我们一起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 1、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学会保护自身权益，摒弃不良嗜好，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 2、从实践出发，践行作为中学生和社会公民的义务与责任，参与有益活动。
- 3、从细节入手，从点滴做起，养成良好习惯，成为一名自尊、自强、自重、自爱的文明中学生。

我的演讲结束了，谢谢大家！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篇二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今天我在这里要演讲的题目就是：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时尚追求。

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

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令人痛心的是，某些人骨子里根本没把国家的法纪当回事，不仅没有把违法乱纪看作是一种耻辱，反而把善钻法纪的空子当成是自己的“本事”，正如这些无视法纪法规的所谓“本事”，酿成了克拉玛依大火、衡阳大火等一幕幕群死群伤的人间悲剧，正是这些人破坏了共和国法规的尊严，动摇了社会的道德根基，弱化了民众的法纪意识。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再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而是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合法还是违法？”；如果有一天，五岁的小孩能脱口而出“这是违法的”而不是“这是坏的”；如果有一天，公民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时能说：“我相信法院会为我主持公道”……。

如果那一天到来，我相信正是遵纪守法成为我们时尚追求的那一天。

我也相信对于以振兴中华民族为己任而不懈努力的炎黄子孙来说，那一天肯定会到来，那一天一定会到来！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篇三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做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谈起法律，总会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习惯、纪律一起，都是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正是

有法律的存在，我们的生命和财产才得到应有的保障。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应思考的是：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律同行？有同学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可以说：不是的！法律离我们很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现象有呈上升势头，而且犯罪的'一般是18岁以下的在校学生。根据来自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违法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占到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由于犯罪，给他们以后的人生带来了极大地危害。比如：案件一：某中学两名高一学生，在班级打扫卫生中追逐，其中一位不小心将另一位的毛衣撕开一个小口，两名学生互相推拉争执。老师将他们带回办公室进行劝导，两人均表示和解。谁知放学后，在其他三名同学怂恿下，毛衣被撕破的同学再次追上对方要求赔偿，对方不答应，两人扭打在一起。厮打中，毛衣被撕破的同学手握借来的小刀挥动捅插，的同学颈部和左前胸各中一刀，最后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案件二：某市一中专学校经常发生偷盗案件，后被警方破获，抓获的14名案犯中有10名是在校学生，为首的两个也是该校之前已经开除的学生。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我们的任务是学习，想好好的学习，前提必须要遵纪守法，而遵纪是基础。我们千万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这些青少年犯罪都是从小都是娇生惯养，争强好斗和受外界的不良影响，“以小见大”的道理人人都懂。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一下学校纪律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后悔呢？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篇四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同学们，我们都属于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但不要误以为法律就与你们无关。未成年人的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中就明文规定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1. 旷课、夜不归宿；
2. 携带管制工具；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7. 观看、收听音像制品、读物等；
8.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营业歌舞厅等场所
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对有违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当未成年人有以上不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未成

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育。

中职生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行为后要改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所以。中职生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的学习中。处处遵守校规及学校的校纪校规。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再说了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老师家长及社会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中职生还要自尊、自律、自强，因为这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中职生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中职生除了要遵纪守法外，增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也是很重要的，平日不和不三不四的人交往，不给坏人在自己身上打主意的机会。不留下让坏人侵害自己的隐患。如已经结交坏人做朋友或发现朋友干坏事时，要立即彻底摆脱与他们的联系，避免被拉下水和被害。会承担责任，创建平安校园也是师生的义务。

国旗下讲话学法懂法做守法小公民篇五

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正值花季，你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普遍希望得到社会的支持、理解、尊重和赞扬，以体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有些现象，以前在我们学校也曾经发生过，比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不遵守纪律，不听老师的教育，爱小偷小摸，小到拿别人一支铅笔、一块橡皮，

大到偷钱、抢钱等等，还有的同学爱打架，总之在他们小小的年纪，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你们这个阶段、你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因此，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全校师生的高度重视。

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的学生，使我们的孩子要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对你们的成长就极为不利，你们也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犯罪啊，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一起来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直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希望和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

二、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生活中的我们无论校内、校外都应遵法、守法，既避免伤害别人，又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作为学生，我们就要学法、懂法、守法、不违法、不犯法。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的广大教师和学生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依靠法律，平安、健康、茁壮的成长！